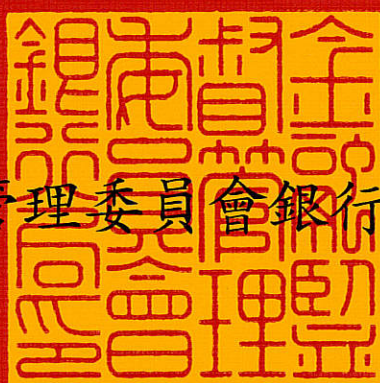


23-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第 1-12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13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4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15-17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18-22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3-24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26-27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28-29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第 31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32-33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5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36-37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38-39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41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42-45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第 46-47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48-49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50-55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56-75 頁



#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2. 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3. 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4.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5.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6. 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 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8. 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11. 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1. 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2.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3.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4. 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純網路銀行、工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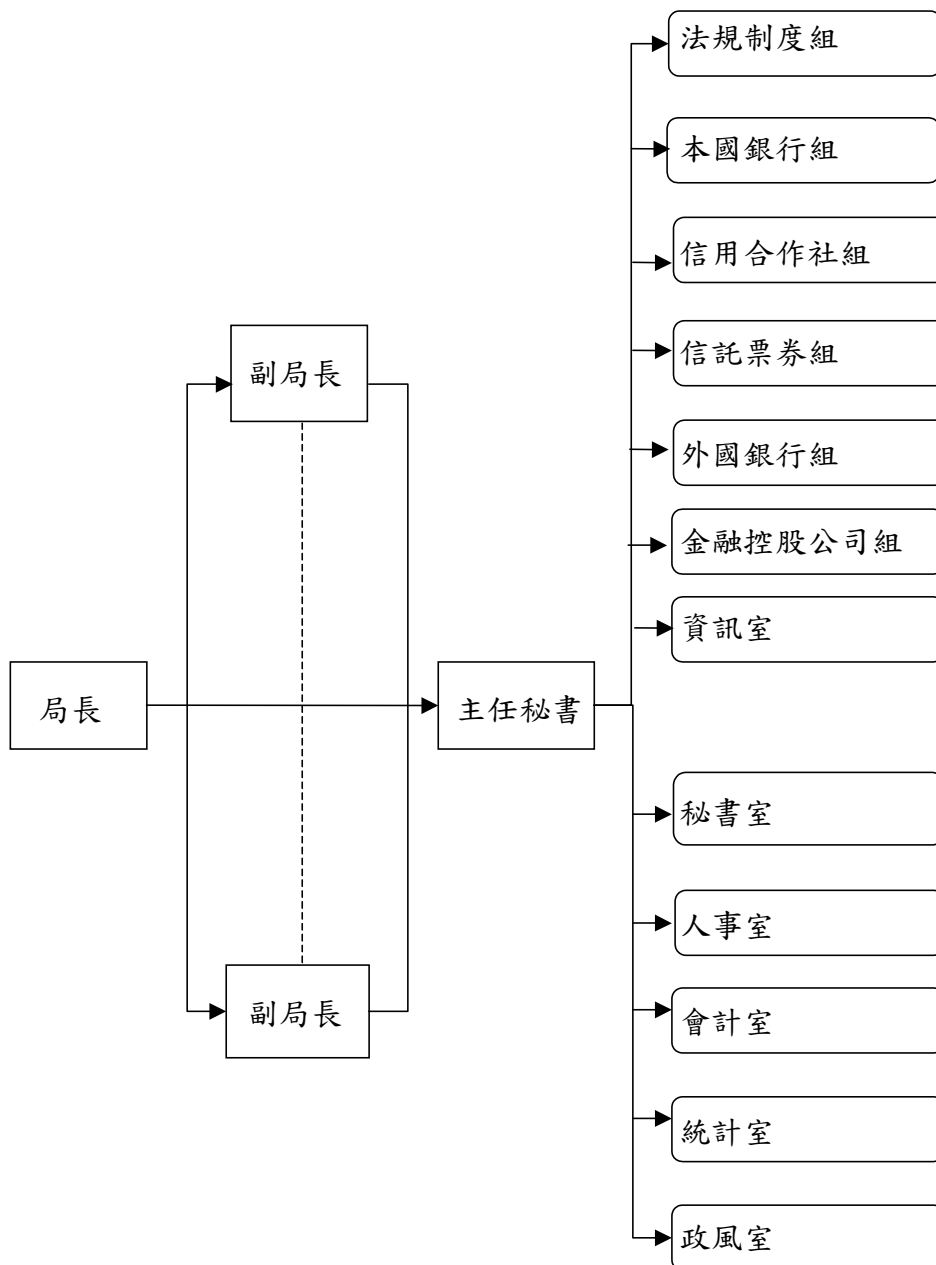


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圖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09 年度配置職員 207 人、工友 9 人、技工 3 人、駕駛 2 人，合計 221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合計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預 算 員 額	108 年度	207	9	3	2	0	221
	109 年度	207	9	3	2	0	221
	增減員額	0	0	0	0	0	0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為協助金融業務開展，提升金融業經營獲利能力，本局將在金融機構守法、重視風險的前提下，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發展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支援產業發展，提供國內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動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2)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3) 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 2、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3、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 (1)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 (2)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行動收單(mPOS)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 4、發展金融科技

- (1)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 (2) 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立，提高產業升級動力，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3) 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三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2. 鼓勵銀行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大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p>	<p>一、截至107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6兆4,380億元，較106年底增加新臺幣3,355.77億元，達預期目標值2,700億元之124.28%。另據統計，107年12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0.75%、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63.63%，均較106年底之比率60.39%、63.09%高，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p> <p>二、截至107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p> <p>(三)年度目標值：</p> <p>1. 擬訂當(107)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106)年度增加金額，不低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三期(107年)之預期目標。</p> <p>2. 擬訂當(107)年度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二期之預期目標。</p>	<p>餘額已達5兆252億元，較106年12月底之4兆8,240億元，增加2,011.66億元，已達成第二期2,000億元目標之100.58%，推動迄今成效良好，對於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期望透過金融中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以促經濟發展正向循環。</p>
銀行監理	<p>二、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p> <p>(一)實施內容：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參與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家數達1,100家。</p> <p>(三)年度目標值： 107年底累計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機關家數達1,100家。</p>	<p>一、為利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提供民眾信用卡刷卡繳費服務，提升民眾支付之便利性，本會已督導聯卡中心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俾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p> <p>二、截至107年底，參加該平台之機關家數達1,431家(累計交易金額為269億元)，執行成效已達該年度原定1,100家之目標值，本會將持續督導聯卡中心積極推廣該平台之運用範圍，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支付服務，打造友善之電子化支付環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三、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並積極宣導安養信託，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認識信託，以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進行財產配置規劃，達成提高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累計達16,000人。</p> <p>(三)年度目標值：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積極宣導安養信託，達成提高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達16,000人。</p>	<p>本會持續推動本計畫以來，截至107年底，執行成效已達所定目標值。說明如下：</p> <p>一、為鼓勵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除了傳統的財產管理外，並積極發展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以真正符合客戶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本會已於104年11月10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自105年度起實施5年。本會已於106、107年依評鑑結果，各擇定10家辦理情形績效優良業者予以獎勵，並將持續推動。</p> <p>二、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有26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數18,384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新臺幣170億元，較104年底之累計受益人數863人及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新臺幣42億元，分別增加17,521人及128億元，已有顯著成長。</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p> <p>(一)實施內容：</p>	<p>一、本會本(108)年度賡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四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二)年度工作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li> <li>2. 鼓勵銀行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7大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li> </ol> <p>(三)年度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當(108)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107)年度增加金額，不低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四期(108年)之預期目標。</li> <li>2. 擬訂當(108)年度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三期之預期目標。</li> </ol>	<p>之說明如下：</p> <p>(一)經綜合考量目前預測經濟情勢及銀行執行之可達成性，本(十四)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之預期目標值訂為2,700億元。另為鼓勵銀行增加對不同規模的中小企業之承作戶數，及有效協助小型及新創企業順利取得融資，本年度新增融資戶數成長為績效獎勵之考核指標，及新增「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銀行」。</p> <p>(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四期)」成效：截至108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6兆5,976億元，較上(5)月底增加778.89億元，另較基期(107年12月底)增加1,596.01億元，已達預期目標2,700億元之59.11%，其占全體企業及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61.67%及64.52%。</p> <p>二、本會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與七大(5+2)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108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餘額已達新臺幣（以下同）5 兆 576 億元，較 105 年 9 月底增加 6,011 億元，本月份較前一月份(108 年 5 月)5 兆 466 億元增加約 110 億元，另與 107 年 12 月底比較，放款增加 324 億元。</p>
銀行監理	<p>二、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p> <p>(一)實施內容：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p> <p>(二)年度工作摘要： 持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參與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家數達 1,150 家。</p> <p>(三)年度目標值： 預計 108 年底，參與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機構家數達 1,150 家。</p>	<p>一、鑑於電子化支付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處理成本及提高交易透明度等優點，且隨著民眾消費習慣之改變，使用電子化支付已逐漸成為趨勢，為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且優化之支付方式，爰本會已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建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並積極拓展運用範圍。</p> <p>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參與「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機構家數為 1,446 家(累計交易金額為 391 億元)。</p>
銀行監理	<p>三、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p> <p>(一)實施內容：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p>	<p>一、為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自 105 年度起實施 5 年，每年擇定績效優良銀行給予獎勵。</p> <p>二、本會已依上該獎勵措施於 108 年度第三度辦理評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年度工作摘要：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並積極宣導安養信託，使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認識信託，以協助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進行財產配置規劃，達成提高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累計達 16,500 人。</p> <p>(三)年度目標值：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積極宣導安養信託，達成提高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達 16,500 人。</p>	<p>針對推展績效良好之銀行辦理頒獎，已有效提高信託業者對安養信託商品及評鑑獎勵措施之參與及重視。</p> <p>三、為加強民眾信託觀念之建立與信賴，本會已請信託公會及各縣市政府持續加強辦理安養信託宣導相關事宜。</p> <p>四、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業者辦理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達 17,819 人，已完成 108 年度之目標值。</p>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04	848,333	239	-848,029	
								合 計
2				-	-	3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			-	-	3	-	0466100000 銀行局
		1		-	-	3	-	0466100300 賠償收入
			1	-	-	3	-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37	37	42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9			37	37	42	0	0766100000 銀行局
		1		36	36	36	0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1	36	36	36	0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2	1	1	6	0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				267	848,296	194	-848,029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9			267	848,296	194	-848,029	1266100000 銀行局
		1		267	848,296	194	-848,029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	267	848,296	194	-848,029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2. 上年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之基金餘額繳庫數848,069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344,843	350,267	-5,424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44,843	350,267	-5,424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37,656	342,317	-4,661	1. 本年度預算數337,656千元，包括人事費276,301千元，業務費56,466千元，設備及投資4,847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6,30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68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1,3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及資訊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1,294千元，增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體購置等經費1,320千元，計淨增26千元。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7,017	7,780	-763	本年度預算數7,017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1,443千元，增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等680千元，計淨減763千元。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219			0766100000 銀行局	36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36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36	本局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每月3,000元×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19			0766100000 銀行局	1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1千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7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7	
	219			1266100000 銀行局	267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67	
			1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7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267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7,656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6,301	人事室	按職員207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 合共221人，計編列人事費276,301千元。(含 退休離職儲金15,934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 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6,801千元)
1000 人事費	276,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0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1030 獎金	42,405		
1035 其他給與	3,48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934		
1055 保險	16,8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355	秘書室、人事室 及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56,466		
2003 教育訓練費	760		
2006 水電費	3,787		
2009 通訊費	18		
2018 資訊服務費	8,0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027 保險費	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2051 物品	1,226		
2054 一般事務費	9,4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		
2081 運費	6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8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7,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42		(13)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9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14)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76千元。 (15)油料90千元：按汽油車1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編列，包括： <1>汽油73千元：按汽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每輛每月71公升，全年共需2,520公升，每公升29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17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7.1元計列。 (16)文康活動費442千元：按職員207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9人，合共2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42千元。 (17)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96千元。 (18)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732千元、保全費2,320千元及管理費3,245千元。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 (20)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等印製費21千元。 (21)金融統計指標及其他各類統計報表等印製費90千元。 (22)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等經費2,126千元。 (23)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等經費205千元。 (24)辦公房屋、大溪庫房養護及換裝節能燈具等經費755千元。 (2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0千元：按汽車未滿2年8,500元×1輛+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6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4千元：按職員207人，每人每年985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7,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6)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222千元。 (27)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65千元。 (2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47千元： (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2,030千元。 (2)購買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1,680千元。 (3)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1,000千元。 (4)汰購投影機、監視器主機、冷氣機及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137千元。 3.獎補助費4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3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7,01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7,017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7,0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210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3.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1,765千元。 4.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522千元。 5.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655千元。 6. 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224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304千元。 8.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97千元。 9.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640千元。 10. 台北市內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17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2009 通訊費	1,9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2		
2051 物品	65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		
2072 國內旅費	3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7		
2078 國外旅費	2,640		
2084 短程車資	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656	7,017	170	344,843
1000 人事費	276,301	-	-	276,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041	-	-	178,0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	-	5,520
1030 獎金	42,405	-	-	42,405
1035 其他給與	3,483	-	-	3,48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17	-	-	14,1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934	-	-	15,934
1055 保險	16,801	-	-	16,801
2000 業務費	56,466	7,017	-	63,483
2003 教育訓練費	760	210	-	970
2006 水電費	3,787	-	-	3,787
2009 通訊費	18	1,975	-	1,993
2018 資訊服務費	8,010	-	-	8,0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522	-	31,972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63	-	-	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	-	184
2051 物品	1,226	655	-	1,881
2054 一般事務費	9,472	224	-	9,6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5	-	-	7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4	-	-	2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	-	-	222
2072 國內旅費	-	304	-	30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97	-	397
2078 國外旅費	-	2,640	-	2,640
2081 運費	65	-	-	65
2084 短程車資	-	90	-	90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847	-	-	4,8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10	-	-	4,7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	-	-	137
4000 獎補助費	42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42
6000 預備金	-	-	170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70	1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銀行局	276,301	63,483	42	-
				財務支出	276,301	63,483	42	-
		1		一般行政	276,301	56,466	42	-
		2		銀行監理	-	7,01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	339,996	-	4,847	-	-	4,847	344,843
170	339,996	-	4,847	-	-	4,847	344,843
-	332,809	-	4,847	-	-	4,847	337,656
-	7,017	-	-	-	-	-	7,017
170	170	-	-	-	-	-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	-	-	-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710	137	-	-	-	-	4,847	
-	4,710	137	-	-	-	-	4,847	
-	4,710	137	-	-	-	-	4,84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0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六、獎金	42,405	
七、其他給與	3,483	
八、加班值班費	14,11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934	
十一、保險	16,8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6,301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		006610000 銀行局	207	207	-	-	-	-	-	-	9	9	3	3	2	2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07	207	-	-	-	-	-	-	9	9	3	3	2	2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1	221	262,184	266,812	-4,628	
-	-	-	-	-	-	221	221	262,184	266,812	-4,628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收發校繕、資料處理及部分行政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126千元。</li> <li>2.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2名經費732千元。</li> <li>3.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5名經費2,32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li> </ol>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1	1,798	1,668	29.00	48	9	38	AXK-1952。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0	7237-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計				3,492		90	60	68	

預算員額：	職員	207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1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35.36	8,358	5		-	-
合 計		1,335.36	8,358	5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 委員會銀行局

##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220.00	-	31,450	750	7,220.00	-	31,450	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36	-	-	5
	7,220.00	-	31,450	750	8,555.36	-	31,450	755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34	2,850	7	144	2,35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10	2,640	6	120	2,12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24	210	1	24	221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及其他主辦國	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7	343	378
02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1	76	67
03 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 (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 - 93	瑞士或當年之主辦國	1. 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係由國際清算銀行(BI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與會員國聯合舉辦，主要由各國銀行監理機關高階人員參加。 2. 我國積極參與BCBS各項會議，與各國監理官交流，可強化我國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經驗交流與國際合作，促進我國金融法制與國際接軌。	5	4	660	287
04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 (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 - 93	美國	1. 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2. 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商務監理署(CDBO)、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5	3	106	134
05 ISD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新加坡	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金融市場之影響巨大，有	3	1	15	26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	749	銀行監理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7.07	7	568
			印尼雅加達	107.04	1	61
			汶萊斯里百家灣	107.02	2	154
4	147	銀行監理	法國巴黎	104.10	1	123
			法國巴黎	103.10	1	128
			挪威奧斯陸	102.06	1	236
56	1,003	銀行監理	美國華盛頓	107.10	2	326
			日本東京	107.10	3	1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07.11	1	103
18	258	銀行監理	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	107.02	2	180
			美國洛杉磯	106.01	3	299
			美國紐約	106.01	2	22
9	50	銀行監理	泰國曼谷	106.10	1	60
			泰國曼谷	100.05	1	3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Associations, Inc) 舉辦 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 品會議 - 93		必要瞭解該等商品之最新國際發展趨勢，以作為研擬金融相關監理措施之參考。				
06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 - 93	英國、瑞士	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2008年G20華盛頓峰會中，各國領袖達成的重要共識之一。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如IADI)等共同商討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4	4	261	146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6	433	銀行監理	捷克布拉格	100.04	1	124
			泰國曼谷	107.09	1	29
			新加坡	107.06	1	45
			比利時	107.06	1	109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馬來西亞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各國最新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09.01-109.12	6	4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9	48	33		210	銀行監理	7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銀監會及有關單位	參加「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各項會議，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國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09.01 - 109.12	4	6
02 大陸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93	北京、香港、澳門	大陸銀監會、香港金管局、澳門金管局及有關單位	參加監理官會議與各金融主管機關聯繫交流大陸及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及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並就國際金融監理議題及港澳金融市場動態資訊交換分享監理意見，加強雙邊監理機關之交流。	109.01 - 109.12	3	1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2	186	29	347	銀行監理	有	107年與大陸地區銀保監會共同舉辦業務主管會議，與中國銀行業協會共同舉辦兩岸銀行業務交流研討會，並與國銀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包含： 1. 對互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方面所關切的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2. 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進行實質討論。 3. 溝通市場開放及監理相關議題。
14	28	8	50	銀行監理	有	1. 107年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舉行匯豐銀行控股集團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亞洲區監理官會議。 2. 106年赴香港參加「匯豐控股集團之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及「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 3. 105年赴香港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之「匯豐銀行集團亞洲監理官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6,745	63,20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76,745	56,19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7,017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42	-	-	339,996
-	42	-	-	332,979
-	-	-	-	7,017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80	2,167	-	4,847		344,843
2,680	2,167	-	4,847		337,826
-	-	-	-		7,0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政令宣導費5%。</li> <li>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li> <li>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li> <li>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li> <li>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li> <li>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li> </ol>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li> </ol>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8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局無編列科研相關經費預算。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	本局對外重要服務系統每年已進行滿意度調查，以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提升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案係由法務部主辦，本會業於108年4月25日以金管法字第1080191959號書函回復法務部。</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p>	<p>本案係由財政部主辦，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3日以金管法字第1080191579號函，將本會機關或團體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資料提供財政部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p>	本會業依決議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於108年5月21日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一)	<p><b>二、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b> <b>財政委員會</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銀行局</b></p> <p>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提供綠色產業支援，政府爰研擬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引導資金投入。考量綠色產業風險評估具專業難度，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金融安全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敦促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專業研究及訓練，以助金融業及投資人為適切之風險評估管控，進而增進決策品質及投融資意願。</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4340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780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193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分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780號、10802705781號及10802705782號等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基金餘額繳庫數8億4,806萬9千元。鑑於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歷來已積存部分研究，且裁撤後專任人員將予以資遣，為期既有專業文獻得有效運用，充分落實我國關懷勞工政策，建請應協助輔導員工轉職，並妥處既有研究資源移轉事宜，以維護勞動權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28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9010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780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分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780號、10802705781號及10802705782號等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新南向政策目標之達成需賴我國銀行為海外臺商提供資金融通，俾利其能快速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國內廠商赴海外發展之意願。鑑於東南亞各國之政經局勢、准入法規與社會文化迥然不同，我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設立實體分行據點尤顯必要，然截至107年4月底止，公股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但尚未開業之22家國外分支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81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構中，屬新南向政策目標之國家即高達16家，因無法順利升格為分行，僅以辦事處營運，無收入卻仍須支出人事費和租金等費用，幾乎年年虧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下會期就如何加速新南向國家之辦事處升格為實體分行以增裕收入，完善政府新南向政策金融布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p><b>三、各委員會審查結果：</b></p> <p><b>財政委員會</b></p> <p><b>歲出部分</b></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p> <p><b>銀行局</b></p> <p>根據金融服務欠缺地區鄉鎮名單資料顯示，全台尚有58鄉鎮無銀行據點（雲林計11鄉鎮無銀行據點），城鄉間的金融服務，差異正在擴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顧及偏鄉地區居民的金融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力推銀行赴新南向插旗的同時，不應將臺灣偏鄉村鎮放著不管。爰凍結3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15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8年5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926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200萬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15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8年5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926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780萬9千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截至107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7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 193 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 102 年底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 1 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貪腐風險、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li> <li>2.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顯示，新興亞洲國家除印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外，多數國家不允許外資擁有土地所有權，且除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外，多數國家行政程序不完備，執行債權之司法程序耗日費時且所費不貲，比起不良債權處理流程，本國銀行在新南向諸國經營應更加重視授信前審核，嚴格管控授信風險。</li> </ol> <p>綜上，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允宜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等）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項下列有「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等。</p> <p>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提供綠色產業支援，政府爰研擬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引導資金投入。</p> <p>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敦促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專業研究及訓練，協助金融業資金投資綠色產業之風險評估管控，俾增進投融資決策品質。</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4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配合政府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預計於 108 年底前推動離岸風電融資 500 億元，並透過建置綠色債券市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等綠色指數措施、鼓勵銀行辦理綠能產業授信等，擴大綠色金融市場規模。惟綠能產業屬新興產業，融資風險與傳統製造業及電子科技業有別，以離岸風力發電廠商融資案件為例，其籌資方式以專案融資為主，由發起人建立特殊目的公司發展經營專案計畫及融資，債權債務繫屬於該公司，並以專案計畫完成後之現金流入為還款來源，銀行對發起人無追索權或僅具有有限追索權，綠色產業對金融業及投資人而言具評估難度及融資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綠能產業專業研究與相關訓練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風險評估管控。</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4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六)	<p>為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初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引導資金投入挹注綠色</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434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業，鼓勵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保險業進行投資，以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措施，惟鑑於綠色產業對銀行業及投資人而言具專業評估難度及融資風險，因此，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金融安全，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辦理各項綠色金融之專業研究及訓練，以增進金融業及投資人風險評估及分析能力，另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同時督促金融業為實踐社會企業責任，宜透過各項創新服務，協助綠色產業的永續經營，協助台灣推動綠色願景政策，為環境永續發展共同努力。</p>	
(七)	<p>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193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102年底4,301億元增長為107年6月底8,255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東協十國有些國家，仍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匯率波動大、罷工、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等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銀行業國外分支機構之授信品質控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7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八)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780萬9千元。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曝險金額已自102年底4,301億元增長為107年6月底8,255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也相對提高，其中國銀於東協十國之放款金額達4,888億元，逾期放款為32億元，逾放比率達0.67%，較同期整體本國銀行全行逾放比率平均數0.28%高出超過一倍，亦比107年7月底</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7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國銀行中國分支機構逾放比率 0.60%高，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本國銀行提升東協十國之授信品質」，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18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210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11個分支機構、保險業16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銀行業與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11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8027068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施政目標，為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政府於民國103年推動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成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間陸續開辦Apple Pay、Samsung Pay及Android Pay等國際代碼化行動支付，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手機信用卡累計綁卡數計291萬餘張、交易金額計104億0,518萬餘元，其中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僅綁卡17萬餘張、交易金額計2億1,398萬餘元，顯示本國業者市占率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輔導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充分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加強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強化宣傳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及金融競爭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4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60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行動支付主要是透過行動裝置進行付款，不需要使用現金、票券、信用卡等，只需要拿出手機讓商家掃條碼或感應後，系統就會自動扣款。近年行動支付App越來越多，電信商、手機製造商、網路平台等亦延伸出行動支付功能，但仍有許多民眾對行動支付仍然一知半解，難以分辨各種支付的差異性，導致行動支付的推展較不容易。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行動支付推廣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4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60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二)	<p>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銷售爭議自103年延燒至今，經歷超過4年，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統計，TRF爭議案件共290件，銀行已配合處理件數，包括達成和解、銀行接受調處結果、進入仲裁等共計229件，但仍有61件、將近三成的案件仍在處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1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8027061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780萬9千元。104至107年度（7月底止），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國家之金融監理機構處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處分金額甚至有達上億美金之案例，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雖已規範銀行申請國外分支機構時，須評估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計畫能否達到該國之要求，總機構亦應蒐集當地法規及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評與監控機制，惟基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並予以裁處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仍不足，請金融監</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6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04 至 107 年度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檢查缺失遭當地主管機關裁處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所在地</th> <th colspan="2">裁處情形</th> </tr> <tr> <th>罰款</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04</td> <td>泰國</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美國</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2家</td> </tr> <tr> <td>香港</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 rowspan="5">105</td> <td>巴拿馬</td> <td>美金 125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香港</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2家</td> </tr> <tr> <td>美國</td> <td>美金 1.8 億元：1家</td> <td>調降綜合評等：4家</td> </tr> <tr> <td>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50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新加坡</td> <td>-</td> <td>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家</td> </tr> <tr> <td rowspan="5">106</td> <td rowspan="3">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1 萬元：1家</td> <td>調降綜合評等：5家</td> </tr> <tr> <td>人民幣 2.8 萬元：1家</td> <td>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家</td> </tr> <tr> <td>人民幣 5 千元：1家</td> <td>-</td> </tr> <tr> <td>菲律賓</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家</td> </tr> <tr> <td>泰國</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 rowspan="2">107 (7月底止)</td> <td>美國</td> <td>2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美金 2,900 萬元</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菲律賓</td> <td>披索 107.7 萬元：1家 披索 1.68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22.5 萬元：1家</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人民幣 30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td> <td>香港</td> <td>港幣 500 萬元：1家</td> <td>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家</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所在地	裁處情形		罰款	其他	104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家	-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美國	美金 1.8 億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4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家	-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家	106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5家	人民幣 2.8 萬元：1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家	人民幣 5 千元：1家	-	菲律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家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107 (7月底止)	美國	2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美金 2,900 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家	菲律賓	披索 107.7 萬元：1家 披索 1.68 萬元：1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1家	人民幣 30 萬元：1家	-		香港	港幣 500 萬元：1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家	
年度	所在地			裁處情形																																																													
		罰款	其他																																																														
104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家	-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美國	美金 1.8 億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4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家	-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家																																																														
106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5家																																																														
		人民幣 2.8 萬元：1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家																																																														
		人民幣 5 千元：1家	-																																																														
	菲律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家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107 (7月底止)	美國	2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美金 2,900 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家																																																														
	菲律賓	披索 107.7 萬元：1家 披索 1.68 萬元：1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1家																																																														
		人民幣 30 萬元：1家	-																																																														
	香港	港幣 500 萬元：1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家																																																														
(一)	<p><b>省市地方政府</b></p> <p><b>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b></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p>	<p>本局未有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之情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